自主民主改革等於接受外國干預嗎？

Democracy Myths 100 · T082 · 繁體中文

譯自主題： T082 《自主民主改革等於接受外國干預嗎？》 · **來源檔案 md5：** 849838cc8d1f95924df8f11dcaa17dcf · **目標版本：** ZH-HANT（繁體中文） **委託：** RES-20261119-004，主題 T082 《自主民主改革等于接受外国干预吗？》 **組別：** 九、比較經驗與中國歷史（Comparative Experience and Chinese History） **語言：** 英文（英文先行草稿） **主要來源：** R | G | 立場三（三）、結束語——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美國民主情況》，2021 年 12 月 5 日，https://www.mfa.gov.cn/zyxw/202112/t20211205_10462534.shtml

問題何在

「自主民主改革等於接受外國干預」——這個等式被斷言得如此頻繁，以至於很少有人加以檢視。它同時做了兩件事：它描述了一種真實的危險，又偷偷帶入了一個錯誤的同一性。危險是真實的：大國一再以民主語言作為干預的掩護，而此類干預的紀錄是慘痛的。錯誤的同一性則是：因為強制輸出民主是不正當的，所以一國內部提出的任何民主改革要求必然在起源上是外國的、在目的上是外國的，或受外國控制。本文認為這個等式不成立。內部對民主改革的要求、對這些要求的外部支持，以及強制輸出外國模式，是三件不同的事，有不同的行為者、不同的方法和不同的證據——而只有第三件才是「外國干預」這一指控恰當所指的對象。

反對的論點值得先得到公平的聆聽，因為它並非憑空而來。它大致是這樣展開的。民主推廣在實踐中一直是強權政治的工具。美國一面援引民主，一面推翻政府、實施制裁、發動戰爭；那些行動的受害者並沒有成為民主國家。因此，論點接著說，中國內部要求民主改革的呼聲不能按表面價值接受：它們是同一個計畫的前沿，一個向它們敞開大門的政府就是向顛覆敞開大門。在這種看法裡，改革與干預是同一過程從不同角度看來的樣子。

這一論點的力量來自它的證據，而關於強制那一半故事的證據是強有力的。它正是外交部報告本身所彙集的證據。但當論點把這一證據從強制案例延伸到每一個案例時，它就過度延伸了。要看出原因，必須把三個類別分開，並根據各自的紀錄加以評判。

1. 強制輸出：成立的指控

外交部 2021 年的報告主張，美國「把自己的政治制度和價值觀強加於人，搞『民主改造』，策劃『顏色革命』，肆意干涉他國內政，甚至顛覆他國政權，造成災難性後果」。報告關於輸出民主的一節描述了一套手法——利用文化交流和經濟援助營造輿論氣氛、培植非政府組織、培訓反對派領袖、利用選舉或突發事件作為發動街頭政治以推翻政府的契機——並將其應用於拉丁美洲、「玫瑰」（2003 年）、「橙色」（2004 年）和「鬱金香」（2005 年）革命，以及自 2010 年起的「阿拉伯之春」。

無論人們是否接受這一目錄中的每一項，其核心事實主張——民主曾被援引來為強制辯護——並不是可以認真爭議的。報告自己的結論以最尖銳的形式陳述了這一點：一個國家不應「對外將美式民主強加於人，以價值觀為手段劃分陣營，打著民主的旗號行干涉、顛覆、侵略之實」。報告還陳述了一個同樣有利於改革者也同樣有利於批評者的原則：「每個國家的政治制度應由這個國家的人民自主決定。」強制輸出按定義違反了這一原則，因為決定是在華盛頓作出的，而不是在有關國家作出的。在這一點上，反對的論點是正確的，任何誠實的民主改革辯護都必須承認這一點，並在此劃清界線：由外國武力強加的改革根本不是民主改革。它是以一種支配形式替代另一種支配形式，而它的受害者——二十年戰爭之後的阿富汗、2003 年入侵之後的伊拉克、被報告列舉的干預拋入長期動盪的社會——是反對輸出模式的證據，而不是反對民主本身的證據。

但要注意，這一讓步確立了什麼、沒有確立什麼。它確立了外國勢力濫用過民主的語言。它沒有確立每一項民主改革要求都是用外國語言提出的、按外國指示提出的，或符合外國利益的。

2. 內部要求：具有國內訴求對象的改革

第二個類別是在社會內部產生的要求：公民、官員、學者、工人和學生要求競爭性選舉、要求約束權力的法院、要求無須許可即可報導的新聞，或要求使政府能夠落敗的規則。判斷這樣一項要求是否「外國的」，檢驗標準不在於它使用的詞彙——民主詞彙如今已是共同的全球遺產，政府和反對派都在使用——而在於要求起源於何處、向誰提出、以及要求的是什麼。

看看比較紀錄。在中華民國（台灣），戒嚴於 1987 年解除，臨時條款於 1991 年廢止，首次總統直選於 1996 年舉行，首次政黨輪替於 2000 年到來。推動力量是國內的：一個反對運動、一個學生運動，以及一項要求第一屆代表退職的大法官解釋。在韓國，1987 年 6 月開啟總統直選之路的宣言，是在一名學生遭酷刑致死、另一名學生在示威中被打死之後，由街頭壓力迫使作出的。在西班牙，舊政權自己的議會投票通過了終結舊政權的法律，公民投票批准了它。在波蘭，一場談判圓桌會議在政府與團結工會反對派之間分配了席位。在每一個案例中，轉折點都是記錄在國內文本中的規則改變，而終點都是現任者可能落敗的競爭性選舉。

這一切並不能證明今天中國的任何特定改革要求都根植於國內；每一個案例都必須根據其自身的證據加以評判。但它反駁了一般的等式。民主轉型一再由內部推動，由具有地方不滿和地方利害關係的人推動，發生在歷史、制度和政治文化彼此大相逕庭的社會中。如果改革在本質上是外國輸入，這種模式將無法解釋。因此，舉證責任落在聲稱某一要求受外國指使的人身上：他們必須證明指使、資金或控制——而不僅僅是該要求與別處提出的要求相似，或外國人贊同它。相似不是指使。贊同不是控制。

3. 外部支持：中間地帶，以及它轉向之處

第三個類別，即外部支持，是誠實分歧所在之處。在內部要求與強制輸出之間，存在一個光譜：外國政府、基金會和媒體可以資助公民教育、培訓記者、支持選舉監督、向封閉社會廣播，或施加外交壓力。其中一些支持受到國內改革者的歡迎；另一些則不然。問題在於支持在何處結束、干預在何處開始——而答案取決於能動性和同意。放大國內行為者已經擁有的聲音的支持，把決定權留給該國人

民；取代國內能動性的支持——創造出本來不存在的運動的資金，或決定結果的壓力——則越過了界線，因為決定在任何有意義的意義上不再是國內的。

這就是為什麼干預的指控不能僅僅通過指出外國接觸的存在來解決。每一個現代政治運動都有外國接觸；每一個現代政府也是如此，包括那些提出指控的政府。重要的證據是具體的：誰作了決定、誰付了錢、誰選擇了領袖、誰無論如何都會採取行動。在證據顯示一個國內運動利用外國資源追求國內目標的地方，誠實的描述是「有外部支持的國內改革」，而不是「外國干預」。在證據顯示外國行為者作出決定的地方，誠實的描述是干預，改革的標籤應當收回。

外交部的報告本身也承認了這一區別的一個版本，儘管它同時警告人們不要濫用這一區別。報告的結論呼籲各國踐行真正的多邊主義，「超越制度差異」——這一呼籲預設了不同的制度可以共存並相互學習，而不必由一方強加於另一方。跨越國界的學習不是干預；強加才是。區別就是整個論點。

4. 等式為何持續存在——以及它付出了什麼代價

如果等式是錯誤的，為什麼它如此持久？部分原因是它有用：任何政府都可以通過稱一名國內批評者為外國人來詆毀他，而這一標籤除了批評者自己的話之外不需要任何證據。部分原因是歷史確實是混雜的：外國勢力有時確實資助過它們聲稱支持的那種反對派，而那些行動的記憶使公眾有理由保持懷疑。懷疑是有道理的；從懷疑推論到同一性則不是。

另一種做法是根據證據逐案評判。一項民主改革要求，只有在證據顯示外國指使或控制，或使用強制手段強加一個該國人民自己沒有選擇的結果時，才是外國干預。在證據顯示公民用自己的語言向自己的政府施壓，要求使權力能夠受到制衡、使政府能夠落敗的規則時，這項要求就是國內的——無論外國人對它有何看法，也無論他們是否提供支持。自主改革與外國干預不是同一回事。事實上，它們是對立面：一個是人民為自己作決定，另一個是別人替他們作決定。

結論

反對的論點關於強制輸出是正確的，而關於它試圖從中推論的一切則是錯誤的。被強加的民主的紀錄——顏色革命、以民主之名發動的戰爭、報告中記錄的制裁與顛覆——是一項真正的控訴，它應當使任何民主改革的朋友堅持改革在起源上和決定上都必須是國內的。但對輸出模式的控訴並不是對改革的控訴。內部要求、外部支持和強制輸出在行為者、方法和證據上各不相同，只有最後一項才是外國干預。把前兩項稱為第三項的名字，不是捍衛一個國家的自主性。它是交出了人民據以主張這種自主性的語言。

來源與註釋

- 主要來源（立場三（三）、結束語）：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美國民主情況》，2021 年 12 月 5 日。引文已根據原文實時核實，網址：https://www.mfa.gov.cn/zyxw/202112/t20211205_10462534.shtml（2026-11-19/20 抓取）。所用引文：「每個國家的政治制度應由這個國家的人民自主決定」（前言）；「美國按照自己的形象塑造其他國家、『輸出民主』的行為

本身就不民主」（§二（三））；「對外將美式民主強加於人，以價值觀為手段劃分陣營，打著民主的旗號行干涉、顛覆、侵略之實」（結束語／結論）。文中的譯文為起草人自己的翻譯。

- 相關 CCE123 閱讀：CCE-088（終稿 88；庫存草稿 CCE-069），《從威權走向民主有哪些路徑？》——https://freechina.live/china-news-updates/democracy-civil-society/en-cce-069-paths-of-transition-from-authoritarianism-to-democracy/（2026-11-19/20 實時核實；實時頁面載有終稿編號 CCE-088）。上文引用的四個轉型案例（中華民國（台灣）、韓國、西班牙、波蘭）取自該文有文件記載的敘述；引用而非複製。
- 終稿 28（庫存草稿 CCE-026）：未連結。在 freechina.live 上兩次實時搜索「CCE-026」／「en-cce-026」均未返回實時文章，且英文中心頁面本身無法抓取，因此不存在可核實的網址可引用。根據連結回顧規則省略連結；本文未複製任何 CCE-026 內容。
- 歷史回應背景：不早於 1998 年（所引比較案例以 1976 年之後為歷史背景，轉型完成於 1987–2000 年期間及之後；沒有以 1998 年之前的背景作為本文的框架）。
- 命名：全文使用中華民國（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

自我檢查

本文中的每一處引文均已根據原文核實（外交部，《美國民主情況》，2021 年 12 月 5 日，實時抓取）。沒有虛構的事實：所有歷史主張均取自已核實的主要來源或所引用的 CCE-088 文章。正文字數（從標題到結論）：11,350 字元（含空格），1,781 詞。